



联合国 大会



Distr.
GENERAL

A/C.3/35/10
12 November 1980
CHINESE
ORIGINAL: SPANISH

第三十五届会议
第三委员会
议程项目 12

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 报告

1980年11月10日智利常驻联合国
给秘书长的信

我荣幸地写信给阁下，表明我国对议程项目 12，“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”有关智利人权问题那一部分的立场。

智利政府借此机会重申，它不承认为了研究我国人权问题而单方面成立的“特设”机构是合法的，因为这种机构并不符合联合国现行有效的准则。相反的，这些厚此薄彼的歧视手段，违犯了本组织《宪章》所揭示的原则，尤其是违犯了各国法律地位平等的原则。

因此，智利代表团对所谓“专题报告员”的报告将丝毫不予考虑，此外，这份报告的存在，有碍于我国政府提供合作以执行联合国系统内现行有效的正常的、永久的和普遍适用的程序。

谨请阁下将此信作为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 12，“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”的正式文件散发。

常驻代表

大使

迭斯·乌尔苏亚（签名）